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

第一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股东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九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十九条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个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四条**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出席当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 (一)相关人员身份证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四)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六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和应当进行登记的文件,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座席。

第三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八条股东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 月内举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2/3(即

5名)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召 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三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四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在公司披露其个人详细资料前(含同时)作出公开 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一) 同意接受提名;
- (二)公司披露的其个人详细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三)保证当选后认真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义务。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进行: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三)公司应当在审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进行审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材料。
- (四)公司应当在审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五十六条 除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

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出席股东会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场。其他人员擅自入场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立即退场。

第五十七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出席股东会应当会前入场。中途入场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第六十一条 发言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 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言。

第六十二条 与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第六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第六十四条 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审议并表决完毕,表决结果宣布后各方股东无异议,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二节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十八条 宣布开会后,会议主持人应当接着通报到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的情况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可能影响其判断 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 规定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可按决议内容责成经理组织实施。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经理负责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九章 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中所指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应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为准);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 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者自然人。

第一百零五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会在审 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 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 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 事项进行表决。

-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者 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可以指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拟订草案,报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规则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